

盐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7 风险分析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县（市、区）指挥机构
 - 2.6 专家组
- 3 预防和预警
 - 3.1 预防措施
 - 3.2 风险预警
 - 3.2.1 预警信息发布

3.2.2 预警响应

3.2.3 预警响应调整和终止

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1 灾情报告

4.1.1 速报

4.1.2 续报和终报

4.2 先期处置

4.3 应急响应

4.3.1 I、II级应急响应

4.3.2 III级应急响应

4.3.3 IV级应急响应

4.4 信息发布

4.5 响应终止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4.6.2 调查评估

4.6.3 灾后重建

5 应急保障

5.1 平台保障

5.2 队伍保障

5.3 资金保障

5.4 物资保障

- 5.5 技术保障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编制
 - 6.2 预案演练
 - 6.3 宣传培训
- 7 附则
 - 7.1 责任与奖惩
 - 7.2 预案实施
- 8 附件
 - 8.1 盐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
 - 8.2 盐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质灾害，提升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水平，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城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1.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突发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危害程度的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等级。

(1) 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2) 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为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突发地质灾害。

(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突发地质灾害。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单位作用，做到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协同联动，形成应急工作合力。

(3)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按照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做到及时、快速、准确应对。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盐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小型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由事发地县（市、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发生中型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由盐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发生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或超出盐城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上报省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参与应对工作。

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7 风险分析

盐城市位于黄淮平原,地势低平,拥有全省最长的海岸线、最大的沿海滩涂、最广的海域面积。海堤一带,因长期海岸侵蚀,汛期有发生坍塌的地质灾害隐患;由于长期开采,盐城市境内砖瓦窑厂的砖瓦粘土矿区,部分已形成深水塘,少数粘土矿区塘口内侧坡度较大,汛期极易发生土体坍塌地质灾害;长期大量开采地下水和建筑施工,易发生区域性地面塌陷和工程性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盐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见附件 8.1。

当发生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时,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必要时，市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盐城军分区、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盐城银保监分局、武警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盐城供电公司、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负责组织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救援指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并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开展灾后处置。督促、指导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立即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当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应对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主要职责：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督办落实，负责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文件、文稿的办理和会务工作，完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市应急局：承担应急值守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汇总灾情信息和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按程序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中央、省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参与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市应急局组织指导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安排新闻媒体采访，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管控。

（3）市委网信办：负责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新闻网络

发布的组织和管理；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救灾现场情况、救灾信息等新闻的网络发布；负责网络舆情的管控、监测工作。

（4）盐城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军分区机关、人武部、盐城离休所所属人员以及民兵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培训、演练，参加灾害事故预防和抢险工作；必要时协调部队、组织民兵参与处置大型、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5）市发改委：负责提出因灾损毁基础设施修复工程及其所需资金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安排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投入的重大救灾和应急处置项目，并监督实施。按需求做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并协助做好紧急配送。

（6）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部署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7）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有关工业企业人员疏散转移并开展自救互救；协调相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市应急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配等工作。

（8）市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车辆、机械等通行畅通；

组织警力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9)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协助市应急局做好中央、省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及隐患点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提供灾害发生地地质背景、地质灾害调查等基础数据，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地质灾害应急专家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技术建议；指导开展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工作，防范次生地质灾害。

(12)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灾区开展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协助灾区政府组织实施。

(13)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安全检查，指导消除危房安全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组织协调灾区损坏供水、供气、市政道路和桥梁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和抢修工作，并保障其正常运行；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

(14)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因灾损毁的道路和设施；会同市应急局做好应急救援车辆的通行保障和服务工作。

(15)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排查水利工程险患和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承担灾区相关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和通报，做

好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16) 市文广旅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景区、景点游客疏散转移和险患排查；指导景区、景点对游客进行必要的突发地质灾害风险提示和应急知识教育。

(17)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医疗场所人员疏散转移；统筹协调灾区医疗救治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18) 市外办：负责大型、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市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19)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市场秩序；负责应急救援有关物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0) 市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21)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预报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为地质灾害体的应急监测和预警预报提供所需的气象资料，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作、发布救援现场二次或次生突发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22)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抢修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

(23) 盐城银保监分局：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24) 武警盐城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同公安部门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25)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6) 盐城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承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7) 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应急救援；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急救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长由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有：负责组织指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援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援；及时报告灾害救援进展，根

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援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紧急救援、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医疗卫生、疏散警戒、现场监测、新闻宣传、通信保障、善后处置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救援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情况，各应急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救援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灾害救援工作；协调专业灾害救援队伍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灾害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紧急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主要职责：实施灾害处置、人员搜救等工作；控制灾害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为灾害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生活救助组：由市应急局牵头。主要职责：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组织做好灾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4）物资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主要职责：根据季节和灾情预测，储备适量的衣被、帐篷、睡袋等物资，形成一定储备规模；同时，对社会仓储、物流资源，通过登记、订购代储等方式适时征用，增强应急保障能力；负责协调应急救灾物资的平

衡、分配，监督、检查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配备专用救灾车辆、通讯设备、数字摄录器材等装备，以适应救灾工作需要。

（5）医疗卫生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救援人员、因灾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6）疏散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组织可能受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灾害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协助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现场。

（7）现场监测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开展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和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加强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8）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灾害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9）通信保障组：由市工信局牵头。组织协调应急通信系统管理，保证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和突发地质灾害相关单位之间实

现视频、音频、数据等信息的双向传递。

(10)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组成。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县(市、区)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地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当发生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超出各县(市、区)处置能力时，在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6 专家组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应急专家库，抽调相关专业领域成员组成专家组，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机制，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急救援、灾害监测及趋势预测、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3 预防和预警

在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严格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关预警响应。

3.1 预防措施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住建、交通运输、

水利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于每年初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类型、分布以及防灾责任人，说明主要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和区域，提出年度工作目标，制订具体有效的预防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3.2 风险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气象部门，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地质灾害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风险等级以及空间范围等。预警信息等级由高至低分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按照有关规定审签后发布。一级（红色）和二级（橙色）预警信息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预警信息由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预警信息通过电话、传真、报刊、手机短信、广播电视以及网络平台等方式公开播发，并通报有关的相邻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适时调整预警等级，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3.2.2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自动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响应工作。

(1)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实行24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水利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大对预警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再排查和巡查监测力度;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市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力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

(2)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带班值班;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对预警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24小时巡查监测;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动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3) 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三级(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必要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

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二级(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利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驻预警区。

3.2.3 预警响应调整和终止

预警响应视气象条件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随预警信息等级动态调整,可逐步升(降)级。当预警区内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在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启动应急响应。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和救援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按照灾害等级分别由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可视情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4.1 灾情报告

4.1.1 速报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时，应立即向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告。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发生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有人员死亡的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速报有关情况；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将灾情报告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报并经核实后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在 1 小时内将灾情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速报有关情况；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将灾情及其处置情况报告市应急局。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类型、等级、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可能的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先期处置情况等。

国家、省和市党委政府对突发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1.2 续报和终报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发展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原速报单位要及时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4.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采取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设置转移路线等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疏散撤离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

4.3 应急响应

盐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8.2。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根据地质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按照灾害等级从高到低分为四级。

4.3.1 I、II级应急响应

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经核实的，或者现场处置中确认为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比照III级应急响应，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将地质灾害情况速报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提请上级部门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

I级、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3.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中型突发地质灾害时，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各方应急力量开展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人员搜救、安置救助、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应急排险、道路抢修、设施维护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2) 人员搜救：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人员安置与医疗救护：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调拨和紧急配送应急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预防和控制疫情，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4) 交通管制：做好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组织警力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5) 设施抢修：做好应急排险工作，控制、排除灾情及其次生险情，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

施。

(6) 现场监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应急专家赶赴灾害现场，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应急防治措施。气象部门加强灾害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气象变化。

出现超出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处置权限或能力范围的情况时，应及时向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请示报告，请求指导和支援。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3.3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时，灾害发生地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各方应急力量开展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人员搜救、安置救助、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应急排险、道路抢修、设施维护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市应急局等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或灾害发生地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市有关部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2) 指导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和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及时掌握灾情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3) 市应急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管理权限，调度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灾区。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升级或超出县(市、区)处置能力时，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提请市人民政府支援，市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接受市级工作组的指导，做好相应的对接保障工作。

敏感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或可能演化为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不受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分级标准限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发生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市委市政府在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灾害相关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灾害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中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市委宣传部负责汇集信息，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

发布信息，客观地组织报道灾害发生、抢险救援、善后工作等情况。小型突发地质灾害信息的发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5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完成，经有关专家会商或鉴定突发地质灾害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予以配合实施。

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鼓励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公益团体和组织，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相关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6.2 调查评估

中型、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分别由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合省应急管理厅等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造成的损失。

4.6.3 灾后重建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对灾害损失评估的基础上,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交通、建设、通信、水利等部门修复基础设施。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重建工程必须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必要时,提请省人民政府提供恢复重建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5 应急保障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市应急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5.1 平台保障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气象等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开发完善各类软件业务系统,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市、县(市、区)应急指挥平台应设置指挥大厅、会商室和值班室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确保后方与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能够实现远程视频会商。

5.2 队伍保障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统筹做好专、兼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在依靠消防救援队伍、驻盐部队等救援主力军

的同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建立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自愿者队伍，提高先期处置和快速救援能力。

5.3 资金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补助等资金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拨付有关资金。

5.4 物资保障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并由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救灾物资。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发地相关地区及部门、单位请求提出动用指令，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证救灾物资的供应。

5.5 技术保障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以及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装备建设和技能培训，增强救援人员、志愿者以及社会公众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能力。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市应急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政府办负责本预案的解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2 预案演练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指挥程序，检验和完善预案。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市级应急演练工作，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演练工作。

6.3 宣传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对广大群众干部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日常应急管理、现场指挥协调和专业抢险救灾的能力。

各县（市、区）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地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地质灾害识灾避险技能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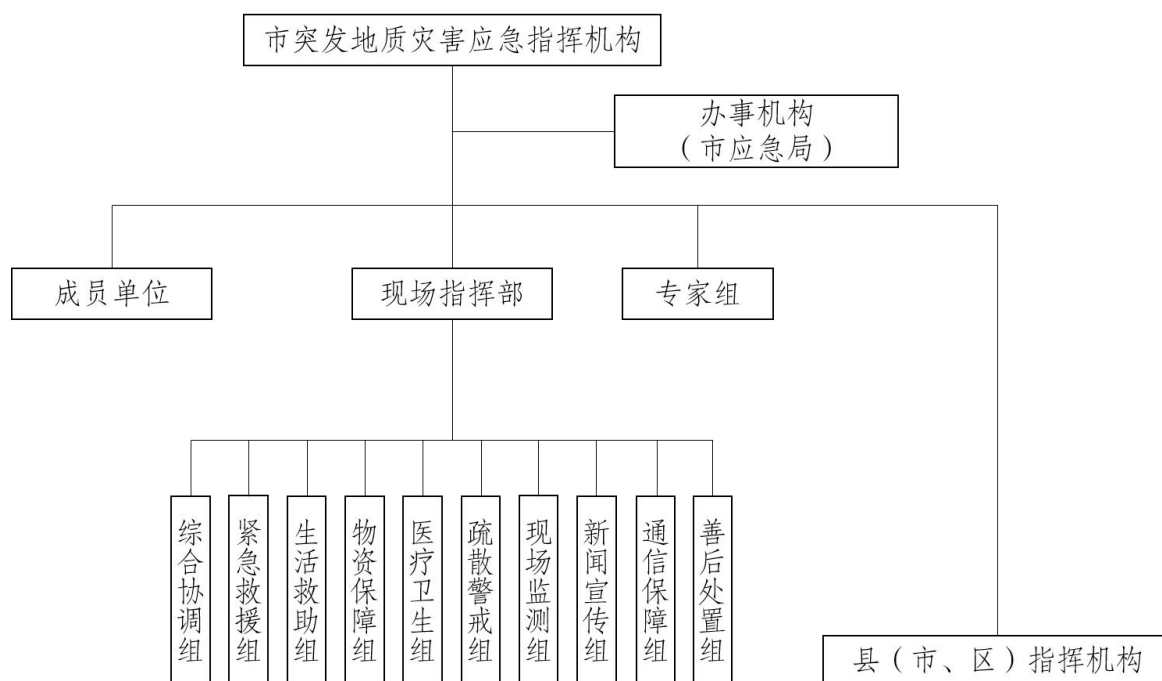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与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盐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



8.2 盐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